

东明县三春集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三春集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党的建设（29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	加强正面宣传，围绕镇中心工作开展新闻线索的发掘和对外宣传工作
3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4	做好党委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制度
5	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6	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好用好党群服务中心，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压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工作责任制
7	按期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做好辖区内各级党代表联络、管理和服务及工作室管理维护工作
8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村级后备干部力量培育
9	做好村委会换届工作
10	做好省派、市派、县派驻第一书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开展党内表彰，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12	做好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13	做好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推进“五老”队伍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
14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15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政治监督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6	做好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17	协助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8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领域党外人士作用
19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0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21	做好村减负工作
22	深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3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履职事项
24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议，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民主监督、提案答复等工作
26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活动，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7	加强镇团委及团组织建设，引领、服务青年，开展各类青年学习和志愿活动，做好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工作
28	做好妇联工作，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9	加强科协组织队伍建设，做好科普宣传和优秀学术成果、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
经济发展 (13项)	
1	按照全县北工南农发展规划，编制实施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	做好特色产业培育工作
3	做好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4	报送过亿元招商引资项目相关材料
5	做好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推进和落地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建立项目清单，做好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工作
6	寻找对口项目，盘活闲置资产，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7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宣传，政策性项目申报，调研企业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8	做好经济运行态势监测，经济运行指标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运用工作
9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做好农业农村统计工作
10	做好对外贸易统计工作
11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幅工作
12	开展电商政策宣传，培育电商人才和品牌，扶持壮大电商经济
13	做好制定并执行村级审计计划，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民生服务 (5项)	
1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的宣传和控辍保学工作
2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
3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志愿服务工作
4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和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5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平安法治 (5项)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采取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矛盾纠纷调处，建设和常态化运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	见义勇为事迹发掘、宣传和举荐工作
3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工作，落实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与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乡村振兴（13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和动态监测，开展帮扶救助，指导就业创业
3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
4	做好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发放、公示等工作
5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春耕春种”“三夏”“三秋”生产技术培训，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
6	做好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7	做好家庭农场及农民合作社的培育、发展与扶持工作
8	做好特色畜牧业的发展工作
9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台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0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11	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12	做好农村住宅用地管理工作，开展住宅用地审批
13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2项）	
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宣讲、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做好乡风文明建设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杜绝恶俗婚闹、孝亲敬老等新风尚
社会保障（5项）	
1	做好就业服务和创业扶持工作
2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3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工作
4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及维护工作
5	做好社会保障卡服务工作
自然资源（3项）	
1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落实田长制常态化运行，做好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2	做好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和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3	落实林长制责任，培训宣传造林绿化等工作，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生态环保（2项）	
1	树牢环保底线思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及知识科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河道、湖泊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3项）	
1	做好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2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3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交通运输 (2项)	
1	做好农村道路(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等工作
2	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疏通工作
文化和旅游 (5项)	
1	编辑乡村旅游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管好用好镇村文化活动阵地及公共文体设施
3	指导村级文体活动,开展文化惠民、精品文化塑造,倡导体育健康生活,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4	开展阅读推广、知识培训,定期举办文艺活动,做好基层综合性文旅服务
5	做好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工作
卫生健康 (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2	开展人口监测与人口家庭发展、信息维护、妇女健康服务、优生优育、托育政策宣传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及消防 (1项)	
1	做好黄河重大汛情迁安救护工作
综合政务 (10项)	
1	做好镇财政管理工作,审核惠民资金、专项资金使用,规范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2	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3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会务及公务接待、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印章管理、节能管理、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管理等综合保障工作
4	开展机关文秘、公文处理、报刊订阅、信息报送等工作
5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6	做好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调研以及本级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督导检查及重大活动综合保障工作
7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校对、更新和电子政务工作
8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9	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各类平台的群众诉求事项
10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培训,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三春集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党的建设（3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建立征集、批转、办理、转化、监督与报告、激励与保障全流程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2	青年人才集聚及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和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工信局 县科技局	<p>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建立全县人才需求库； 对接相关专业高校，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组织召开招聘会； 建立全县就业青年人才库； 组织各自领域人才项目申报； 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摸排企业青年人才需求，建立台账并上报县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室； 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 摸排就业青年人才信息并上报。
3	青年联谊交友	团县委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与资源整合。统筹活动策划执行，联合多部门及社会力量，搭建线上线下交友平台，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满足青年婚恋交友需求； 思想引领与服务延伸。倡导正确婚恋观，提供婚恋咨询等后续服务，通过活动增强青年凝聚力，助力人才发展与社会和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经济发展(18项)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p>1.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p> <p>2.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p> <p>2.承担政务诚信建设工作；</p> <p>3.协助上级部门联系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p> <p>4.提供涉农信用、种植大户、农业保险补贴、土地确权等信息。</p>
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和融资需求摸排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p>1.根据上级标准与要求，指导乡镇开展工作；</p> <p>2.分析乡镇上报数据，及时形成相关报表；</p> <p>3.协调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统筹解决企业融资等共性问题。</p>	<p>1.组织人员实地走访企业，收集企业生产经营、用工、产值等经济社会运行数据；</p> <p>2.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初步审核数据真实性、完整性，按要求汇总形成台账并及时上报。</p>
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实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p>1.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p> <p>2.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p> <p>3.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p>	<p>1.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p> <p>2.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p>
4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p>1.制定申报标准、流程和细则，开展政策解读培训；</p> <p>2.组织专家评审，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公示符合条件名单；</p> <p>3.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后续建设工作，监督项目实施。</p>	<p>1.协助收集企业基本信息、技术创新成果等材料；</p> <p>2.指导企业初步准备申报资料，督促企业按时提交申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工作	县科技局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p>负责宣传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p> <p>县科技局：</p> <p>负责全县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全县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申报省市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山东省首台套、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 2. 为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申报提供初步甄选、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县工信局提供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清单，协助做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县工信局提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3. 协助提供企业申建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协助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降耗、绿色发展	县工信局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工信局：</p> <p>1.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2.对镇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p> <p>县发展改革局：</p> <p>1.组织推进相关原材料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p> <p>2.做好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p> <p>3.做好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p> <p>4.做好“两高”项目摸排管理工作。</p>	<p>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对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p> <p>2.对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p> <p>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p>4.协助做好相关原材料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p> <p>5.摸排、分析辖区内加油站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情况，协助宣传推广；</p> <p>6.做好辖区内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形成项目台账；</p> <p>7.做好“两高”项目摸排工作，形成项目台账，并做好项目管理。</p>
7	商业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包括县级商贸综合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工作。</p>	协助统筹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8	提振消费、促进内贸流通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统筹推进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引导企业开展多样化政策宣传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参与资格，解决相关问题及投诉。</p>	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企业参与补贴活动，引导本辖区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9	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1.开展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人才；</p> <p>2.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扶持经营主体；</p> <p>3.组织电商促销活动，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p>	<p>1.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p> <p>2.宣传电商政策，吸引企业入驻；</p> <p>3.摸排网上网店和特色农产品，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p>
10	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摸排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为在外国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提供必要协助。</p>	全面协助摸排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工业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工作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p>负责统筹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企业数字化建设，负责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对镇申报的省市级数字经济项目（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DCMM认证、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及场景两化融合贯标等）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指导修改意见，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积极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p>	<p>积极宣传上级有关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培训，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数字经济有关项目（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DCMM认证、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及场景两化融合贯标等），争取荣誉和资金支持，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时筛查符合39行业开头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协助工信局做好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p>
12	四上企业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	<p>县统计局：</p> <p>组织实施统计数据调查，收集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进行统计分析。</p>	<p>做好统计数据的上报、整理、分析工作，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实地核查单位信息，上报更新维护名录。</p>
13	基层调查统计和数据核查	县统计局	<p>县统计局：</p> <p>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各镇、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 3.组织实施乡镇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p>	<p>1.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轮换工作，选聘村级辅助调查员、做好数据上报； 2.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两员选聘和培训、样本信息核实、住房单元核实、入户登记数据采集工作； 3.做好劳动力调查的调查样本确定、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协助县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每季度到样本村和大型养殖户进行畜禽数据调查、采集、做好生产记录台账，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数据上报； 6.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做好能源产业数据上报工作，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及普法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优质企业培育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发申报标准、评定细则，制定激励政策； 2. 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 3. 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 4. 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 5. 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6. 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7. 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协调出行； 8. 组织指导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2. 摸排辖区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 3. 协助企业收集基础材料，规范初审材料； 4. 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 5. 协助做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6. 向企业传达参赛信息，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15	核实报送亩产效益数据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整理工业经济数据，分析趋势，预测走向； 2. 提出促进工业发展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3. 跟进工业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4. 与上级、乡镇及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反馈经济运行情况与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工业企业问卷调查工作，收集辖区内工业企业相关数据，建立动态台账，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2. 常态化走访工业企业，摸排规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诉求信息，协助解决用工、用地等实际问题； 3. 及时向县工信局反馈企业运行情况、问题及建议。
16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p>县民政局：</p> <p>履行镇商会法人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做好登记管理相关工作。</p>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镇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 加强对镇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级工商联对乡镇、街道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 加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 3. 镇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镇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支持商会建设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县民政局： 履行镇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 县工商联： 1.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镇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 加强对镇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1. 协助县级工商联对镇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 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3. 镇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镇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18	外贸行业高质量发展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民生服务（22项）				
1	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园区布局规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对全县的教育资源需求进行全面评估，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中小学、幼儿园的数量、规模和分布位置； 2.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且对规划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规划符合上位法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将教育用地纳入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县财政局： 合理安排财政预算用于教育设施建设，保障资金来源。	1. 收集辖区内适学儿童数量等人口数据、现有学校和幼儿园的运营情况等基础信息； 2. 结合镇域发展规划，向县级部门反馈对于布局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提供查询平台，账号等相关信息查询信息和查询平台；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1. 协助做好个体工商户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2. 利用上级平台，做好个体工商户信息的查询工作； 3.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相关帮办代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年检年审工作，开展入户上门年审年检业务，以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核发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提供检验设备技术支持、开展业务培训、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年检流程。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业务。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做好林木采伐许可证业务办理工作，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商户登记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小餐饮登记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工作； 2. 做好镇便民服务大厅人员业务培训，指导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受理、咨询窗口，提供咨询、受理、引导等服务。	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 承担对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 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访、来信办理、法律服务、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会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协助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合理诉求解决、相关政策咨询等权益维护工作； 参与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
10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老年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2. 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p> <p>3.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p> <p>4.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p>	<p>1. 向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p> <p>2. 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p> <p>3. 负责采集本乡镇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p> <p>4. 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p>
12	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运营及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与关爱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镇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p> <p>2. 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对镇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p> <p>3. 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p> <p>4. 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p> <p>5. 负责幸福院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p> <p>6. 对镇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p> <p>7. 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p> <p>8. 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贴等福利政策。</p>	<p>1.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p> <p>2. 开展日常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p> <p>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p> <p>4. 开展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高龄津贴动态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发放辖区内百岁老年人长寿补贴； 对高龄补贴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宣传高龄津贴发放规定，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处理举报和信访投诉；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及敬老文化宣传，组织敬老月活动，宣传孝亲敬老文化，倡导社会参与为老志愿服务，推动老龄事业发展；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辖区内村委员会进行老年人信息比对、统计，负责高龄津贴的汇总、认证、审核及系统使用管理，并建立动态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宣传高龄津贴发放规定，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处理举报和信访投诉。
14	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救助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确认定受助对象； 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规范信息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全面调查，做好登记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办理申请手续及上报工作； 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信息录入系统。
15	殡葬管理及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管理； 加强死亡人员信息比对，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责令整改； 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对棺木、纸扎制造、销售行为进行管理处置； 会同县公安局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 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指导村委会管理辖区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历史埋葬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等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向符合条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p> <p>2. 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为没有交通费返乡的人员提供乘车凭票或送其返乡；</p> <p>3. 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p>	<p>1. 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p> <p>2. 指导村（社区）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p>
17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服务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p> <p>2. 民政部门负责对发起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公开募捐活动进行备案；</p> <p>3.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 加强对本辖区范围内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规范慈善组织管理；</p> <p>2. 协助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p> <p>3. 协助开展巡查、发现辖区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并及时上报；</p> <p>4. 对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村民防诈骗能力。</p>
18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p> <p>2.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p> <p>3.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p> <p>4.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p> <p>5.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p> <p>6. 对镇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p> <p>7. 监督指导镇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p> <p>8. 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p>	<p>1.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p> <p>2.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p> <p>3. 协助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p> <p>4. 负责镇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p> <p>5.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p> <p>6. 建立并管理镇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红十字基础性工作	县红十字会	<p>县红十字会:</p> <p>1. 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活动，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相关知识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p> <p>2. 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p> <p>3. 根据镇（街道）情况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会员会费；</p> <p>4. 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知识普及，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p>	<p>1. 协助宣传发动“三救”“三献”，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工作；</p> <p>2. 做好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协助发展会员、志愿者，按标准收缴年度会费并上缴市红十字会机关；</p> <p>3. 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宣传等各种活动。</p>
20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制定救助标准；</p> <p>2. 审批救助申请；</p> <p>3. 拨付救助资金。</p>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21	残疾证办理	县残联	<p>县残联:</p> <p>负责残疾人证件的审核及制证；核发管理残疾人证档案；遗失补办、换证工作。</p>	协助做好残疾证申办受理、发放等便民服务帮办事项。
2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p>县残联:</p> <p>1. 负责残疾人康复训练与康复机构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管理；开展残疾预防工作；</p> <p>2.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设工作。</p>	<p>1. 助康复宣传，信息管理等材料收集和上报工作；</p> <p>2. 负责残疾人康复器具需求信息筛查、统计、申报。协助做好残疾人康复器具适配服务；</p> <p>3. 协助做好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设申请受理、筛查、初审、上报、入户核查、信息公示、动态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平安法治（14项）				
1	雪亮工程设备维护	县委政法委	县委政法委： 加强治安探头的安装排布，提高视频监控的覆盖率、在线率和完好率。	确保“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探头正常运行。
2	网格员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完善网格体系，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及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1. 负责汇集研判信息、交流交办任务、报告及反馈办理结果、开展系统维护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2. 指导村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管理等。协助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完善网格体系。
3	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纪委监委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督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核查和反馈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调查掌握“扫黑除恶”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发公安提示函。 县检察院： 负责审查起诉县公安机关或县监委移诉的涉黑恶案件；对案件办理质量进行法律监督，及时制发补充侦查、补充调查建议；视情况提前介入案件侦办，依法指导侦查活动；依法侦办政法干警涉黑恶犯罪活动；制发检察建议书。 县法院： 审理涉黑恶案件；制发司法建议书。 县纪委监委： 调查办理涉黑恶案件保护伞；制发监察建议书。 县司法局： 负责管理涉黑恶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重点人员。	1.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 分析研判辖区情势，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核查并及时反馈； 3.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案件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毒品原作物及易制毒场所排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踏查技术规范； 2. 组织无人机航测； 3. 协调执法力量处置； 4. 制定建设标准； 5. 拨付专项经费； 6. 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踏查； 2. 建立网格化巡查； 3. 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5	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2. 指导做好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 协调和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 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
6	反诈骗、防范非法集资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委政法委	<p>县公安局：</p> <p>负责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民政局：</p> <p>负责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p> <p>县财政局：</p> <p>负责依法组织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p> <p>县委政法委：</p> <p>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各类群众预防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 指导村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感化工作； 3. 对发现的诈骗等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政法委： 牵头成立县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负责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研究、协调、调度和督导工作，下设校园周边设施、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校园及校车安全等3个工作组，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教体部门牵头负责，各自按照部门职责，承担本行业领域内的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任务的落实工作。</p> <p>县教育和体育局： 在专班的组织下，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在发现校园周边存在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理。</p> <p>县公安局： 应当联合教育、人社、卫健等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应当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p> <p>县住建局： 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p> <p>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校车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追究相关责任；监督相关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的职责。</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2. 协助做好校园周边秩序维护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职权范围内的及时处理，处理不了以及职权范围外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市场监管局： 应当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p> <p>县交通局： 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校园周边消防安全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协助做好校园周边秩序维护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职权范围内的及时处理，处理不了以及职权范围外的及时上报。
8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人社局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p> <p>县委政法委： 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县法院： 负责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p> <p>县人社局： 履行技工院校主管行政局的主体责任，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p> <p>县检察院： 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p> <p>县公安局： 强化联动协调，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民政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司法局 县残联	<p>县民政局： 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p> <p>团县委：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p> <p>县妇联：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p> <p>县司法局： 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p> <p>县残联： 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p>	<p>1. 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p>
9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协调县直部门、镇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p> <p>县公安局： 督促镇派出所、村居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回巡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卫生健康局： 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2. 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黄河河务局 县气象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融媒体中心	<p>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各类景区水域安全管理，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器材配备。</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县黄河河务局： 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器材配备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p> <p>团县委： 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节假日期间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县妇联：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报道。</p>	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2. 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委政法委： 发动村队、网格员等力量参与群防群治。</p> <p>县公安局： 制定应急预案，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防控、交通管制、人群疏散、防爆排查等。预防和处置恐怖袭击、暴力事件，加强重点区域巡逻和可疑人员排查。快速响应突发事件，联动消防、医疗等部门。</p> <p>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 负责检查景区、剧院、酒店等场所的设施安全、消防合规性。协助公安制定人流管控方案，发布客流预警信息。</p> <p>涉及到的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本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1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p>县公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做好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流动人口法制宣传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县民政局： 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做好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根据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和部署，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保障到位。</p> <p>县人社局： 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p>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负责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申请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12	行政执法监督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负责行政执法相关人员认格审定和证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级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2. 协助司法局开展执法证报考工作。
13	商会调解工作	县工商联 县司法局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乡镇建立联动机制； 2. 整合商会、企业及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 3. 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2. 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辖区企业信息，协助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 2. 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3. 向辖区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 防范安全风险。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 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 督促整改; 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 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 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 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 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乡村振兴（15项）				
1	保障粮食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绿色高产高效、规模种植主体培育等粮食能提升项目; 2. 落实上级部门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具体工作要求; 3. 及时掌握全县农情信息, 开展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保障粮食能提升项目的落实; 2. 摸排所有出现耕地非粮化的耕地信息,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3. 负责及时掌控农情信息,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调度工作。
2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 负责资金拨付,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划定有关农田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2. 协助做好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的协调工作, 协助落实工程建设用地, 协调土地、水源等本地资源及实施过程中的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确保工程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农业生产。 县科技局： 负责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协助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鼓励农业技术人员、专家教授等注册农业科技特派员。邀请农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4	推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推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合作社年报公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年报政策法规，组织合作社培训，指导准确填报经营、财务数据； 2.协同市场监管局，审核年报数据，督促按时完成； 3.依据年报情况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营，监管异常合作社，促其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1.查处合作社年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信用修复，公示年报及监管信息。	1.协同农业农村局，摸排合作社情况； 2.协助市场监管局对未做年报的合作社催报； 3.协助部门抽查，督促异常合作社整改，清理“空壳社”。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制定监管标准、开展质量监测、组织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政策宣传、问题线索上报等基础性工作。
7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畜牧服务中心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与服务。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养殖场户养殖档案、防疫档案、畜禽粪污利用台账、无害化处理台账、兽药饲料使用档案进行规范填写和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农机推广、培训、监管、服务及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p> <p>1. 负责县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县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p> <p>2. 负责县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农机维修网点的管理，负责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p>	<p>1.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做好农机维修网点的监管工作；</p> <p>2. 协助做好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p> <p>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机服务中心。</p>
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p> <p>1. 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2.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p> <p>3.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10	水产养殖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明确摸排标准，指导乡镇开展工作；</p> <p>2. 受理养殖证申请，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p> <p>3. 汇总分析乡镇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形成报表；</p> <p>4. 抽查乡镇摸排数据真实性，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p>	<p>1. 宣传办证政策，指导准备申请材料；</p> <p>2.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填写登记表；</p> <p>3.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县局，协助现场核查；</p> <p>4. 监督持证养殖与数据更新，及时上报异常情况。</p>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镇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p> <p>2. 开展镇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p> <p>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p> <p>4. 对镇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p>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12	农业保险宣传和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保险宣传推广的相关工作。</p>	协助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做好保险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小麦“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镇； 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 协助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区内小麦实施“一喷三防”，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 2. 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现、上报。
14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 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3. 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1.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 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
15	农业农村人才培育及队伍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 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录入申报人员信息库。	1. 协助招生； 2. 推荐人选； 3. 组织学员并带队参加培训。
社会管理（3项）				
1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酒店）、风景区民宿、文化经营场所等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协助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县商务局： 负责督促其他酒店或餐饮场所（不含星级旅游饭店、酒店）、风景区民宿及商场（超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其中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加强安全管理。	负责对镇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含民办学校）、体育场馆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休闲农业项目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林地、湿地区域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监管（改为“指导”）。 县住建局： 负责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负责对镇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1.为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 2.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	1.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2.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 3.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
3	物业管理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2.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3.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4.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5.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	协助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物业管理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4. 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5. 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p>县民政局:</p> <p>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p> <p>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协助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综合评价以及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物业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注册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协助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综合评价及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民族宗教(1项)				
1	民族宗教工作	县委统战部	<p>县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做好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负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及变化前的审核,审核大型宗教活动。按规定程序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对镇上报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委统战部做好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社会保障(15项)				
1	协助做好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工作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举办面向用人单位的法律知识讲座、研讨会,提升企业依法用工意识; 制定培训方案,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流程; 开展常态化劳动用工监察,对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 建立高效的劳动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快速受理劳动者投诉举报,公正裁决劳动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1.负责审核镇上报的表格及信息； 2.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 2.提供发放信息查询服务。
3	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退保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审核材料，进行退款。	上报退保相关材料。
4	特殊人员参保资助名单核对及补贴发放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负责名单审核，并及时发放资助资金。	负责镇区范围内特殊人员参保资助名单核对。
5	丧葬费领取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负责审核材料，并支付丧葬费。	上报丧葬费等相关材料。
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县人社局	现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2.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4.指导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1.协助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7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调处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 3.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8	创业贷款申请、项目申报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1.宣传创业贷款、项目申报政策，解读条件、流程与材料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2.审核创业者身份、创业项目可行性等，确认是否符合贷款及项目申报条件； 3.联合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等，跟进贷款审批、项目评审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4.监督贷款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	1.摸排创业意向人员及项目，动员符合条件者申请； 2.指导创业者准备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完整性，协助完善补充； 3.做好与县人社局、金融机构等的沟通对接，反馈申请进度与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就业创业职业培训计划； 宣传培训补贴、创业扶持等政策； 认定、管理培训机构，审核资质，监督教学； 调查劳动者培训意愿、就业意向，优化培训项目与课程设置； 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规范开班申报、过程监管、结业考核流程； 搭建就业对接平台，举办招聘会，发布岗位信息； 提供职业指导、就业推荐； 制定培训补贴标准，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村宣传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政策，动员群众参与培训； 排查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培训意愿并上报； 组织有需求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与服务。
10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地失业登记的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失业登记工作规范开展； 接收镇报送的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申请材料，对其进行审核，并录入失业登记管理系统； 建立和维护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数据进行管理和动态更新； 根据失业登记人员的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活动，如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居民宣传失业登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设立专门的失业登记服务窗口，接受无就业经历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 对申请失业登记的无就业经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社区、与相关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其实际情况，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可靠； 掌握已登记失业人员的动态信息，定期回访了解其就业状况和需求，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11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维护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确保参保缴费数据的准确、完整和安全； 对镇社保经办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对参保缴费数据的录入、变更和查询打印进行审核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的政策、途径和流程； 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窗口或安排专人，协助居民进行参保缴费证明的查询和打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或转入手续； 为参保人员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政策的解释和咨询服务； 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的政策和办理流程； 设立专门的受理窗口，接收居民提交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1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p>负责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业务。</p>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4	企业用工服务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 + 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1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p>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落实“一村（人）一档”纸质材料的落实，并同步进行材料的动态更新。
自然资源（3项）				
1	违法图斑核查整改	县自规局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街道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联合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违法图斑核查整改	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p>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整改, 实施处罚; 协助县自规局等部门联合执法, 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 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自规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 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 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 依规实施处罚; 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各部门执法行动, 维护现场秩序, 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 依法立案侦查, 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 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 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对经法定程序后, 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 根据行政部门申请, 依法强制执行; 在案件审理中, 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 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各部门现场执法, 维护秩序; 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定期巡查重点区域, 及时发现新问题; 加强监督管理, 巩固治理成果, 防止问题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水土保持与节约用水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税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对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担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 负责全县开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水资源税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协助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p>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负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p>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林业、农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做好常态化水土流失巡查，发现危害险情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水土流失调查和监测工作； 协助做好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水土流失事件认定、治理工作； 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完成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依据火灾现场状况，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全力控制火势蔓延，解救被困人员，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 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 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维护现场秩序。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林区旅游景区，协助林业部门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景区内火源管控； 火灾发生时，协助做好游客疏散与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落实防火责任，开展宣传排查；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协助县直部门救援处置；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火场清理与后续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生态环保（12项）				
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县工信局 县发展改革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对企业治污设施运转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 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等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交通局： 负责对农村公路及其配套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的具体措施。</p> <p>县住建局： 负责施工场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p> <p>县公安局： 负责设定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秸秆焚烧、渣土车违规上路等行为。</p> <p>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县工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负责督促辖区内重点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对工业污染源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在发现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和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统筹镇、村网格力量，对发现焚烧秸秆、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有效处置整改，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河道的日常监管，科学实施清淤疏浚； 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强化沿河排污口管理； 有计划组织实施河道系统整治，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乡镇上报的水污染情况及时处置并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负责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对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公示； 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制定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专项规划； 依镇申请将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管理、维护、运营所需资金报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 组织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等；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达到设计的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 <p>县住建局：</p> <p>负责督促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有效实施，保障出水水质。</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将纳管、摸排、检测、维修费用列入财政预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对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巡查、检查、维修、监督等，引导村民自觉做好户内收集系统管护，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负责牵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牵头工业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类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畜禽养殖污水类黑臭水体、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3.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牵头畜禽养殖污水类黑臭水体、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相关资金保障。</p>	<p>1.加强对国家平台上和省级平台上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p> <p>2.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p> <p>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4.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和隔油池；</p> <p>5.长效管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管理耕地环境质量，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并提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3.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 对镇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 2. 推进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3. 协助摸排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并上报。
6	企业环保设施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及年检监管计划； 2. 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保护设施专项执法行动； 3. 监督企业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4. 指导企业开展治污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检测； 5. 定期检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6. 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及年检工作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企业治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协助县环保局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散煤治理及清洁能源推广	县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制定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评估清洁煤推广和散煤整治的环境效益。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管清洁煤和散煤质量，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固定/流动）。	1. 宣传与群众工作入户宣传清洁煤政策、散煤危害及举报渠道；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反馈流动销售线； 2. 排查与信息管理全面摸排辖区内散煤情况：排查“双替代”村散煤储存、复燃情况；巡查固定销售点及流动散煤车辆，记录线索并上报； 3. 日常监管与整治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散煤复燃户教育劝导，督促整改；协助县级部门查封劣质散煤，协助执法行为； 4. 数据汇总与上报定期汇总清洁煤推广、散煤整治数据；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清单。
8	噪声扰民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检查工业、企业噪声源。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个体工商户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及餐饮、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上报处理。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 2. 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1. 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处置； 2. 协助做好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现场的周边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镇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p> <p>2.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p>	<p>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劝告制止，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协助维护执法秩序；</p> <p>2. 对辖区内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畜牧服务中心。</p>
11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固废危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生产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p> <p>3. 对镇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县交通局：</p> <p>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协助部门对涉固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p> <p>2.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气象灾害防治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气象局： 1. 提供预警信息核查技术支持，制定宣传内容标准； 2. 负责设施技术维护、故障维修及数据校准。 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防灾减灾宣传规划，提供宣传资料和培训支持。 县农业农村局： 结合农业生产需求，协同开展针对性宣传。 县财政局： 保障设施维护专项资金拨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专业监测数据。	1. 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入户发放宣传手册，确保每户知晓避险知识。利用村级广播、微信群等渠道定期推送气象防灾信息； 2. 做好日常巡查、故障上报、环境维护； 3. 做好应急值班、重点区域预警。
城乡建设（6项）				
1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并配备信息员，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巡查，做好垃圾中转站协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污染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协调。	1. 组织日常收运巡查； 2. 协调垃圾中转站运行； 3. 监督保洁公司作业； 4. 处理群众投诉建议； 5. 建立巡查工作台账； 6. 开展环境卫生宣传； 7. 协助上级检查考核。
3	农村供水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 编制全县农村供水规划，统筹项目资金； 2. 组织工程设计、招标及竣工验收； 3. 定期开展水质常规指标检测（不少于42项），对不合格水样提出整改要求。	1. 申报建设需求，协调落实建设用地； 2. 协助施工期间的群众协调工作。
4	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体系建设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 制定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2. 安排专项资金补助。	1. 协助选址安装； 2. 维护设备运行； 3. 采集上报数据； 4. 宣传节水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p> <p>县财政局： 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规划审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协助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p>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有关小区、片区的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 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衔接； 做好所有小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和相关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指导、规划投诉解释； 做好小区的规划选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许可办理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自治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核准等手续工作。	1. 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 2.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
交通运输（3项）				
1	县道建设及维护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负责县级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建设养护管理。
2	非法驾驶培训点清理、取缔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 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 2. 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 3. 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 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 2. 协助交通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 3. 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 4. 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 负责完善县道道路标志标线。对侵占或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依法查处。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做好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协助开展县、乡、村道安全隐患排查； 5. 做好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环境保障； 6. 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文化和旅游（6项）				
1	乡村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书画、广场舞等文化技能培训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2.组织专业人员以及电影播报的相关设备，逐村放映； 3.下达通知，提供培训老师。</p> <p>县委宣传部：</p> <p>1.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 2.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 3.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p>	<p>1.做好镇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 2.充分利用镇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 3.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 4.协助做好村民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 5.各镇街自主做好每年的书画培训、基层书画院新建或改建工作； 6.做好镇街群众书画产业宣传工作； 7.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 8.组织群众积极观看，维持活动现场秩序； 9.组织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维持培训场现场秩序。</p>
2	送文化下乡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制定送文化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2.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p>	<p>1.摸排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 2.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p>
3	农村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统筹全县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 2.根据乡镇申报计划，发放配套器材，并实施安装维护。</p>	<p>1.负责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 2.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p>
4	文旅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促进文旅产业与工业、教育、文化、体育、康养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等旅游产品； 2、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p>	<p>1.统计并上报旅游资源； 2.负责基础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发展旅游新业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招商引资落地文旅项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文物、非遗保护与申报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p> <p>2.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p> <p>3.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p>4.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等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p>	<p>1. 通过村级微信群、村务公开栏、“村村响”，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宣传；</p> <p>2. 开展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6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p> <p>2.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p>	<p>1. 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p> <p>2. 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p>
卫生健康（4项）				
1	艾滋病防治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p> <p>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p> <p>2. 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p> <p>3.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p> <p>4.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p>	<p>1.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关怀工作；</p> <p>2. 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艾滋病防治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p>5.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p> <p>6. 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p> <p>7.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p> <p>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关怀工作；</p> <p>2. 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p>
2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p>县卫健局：</p> <p>1.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p> <p>2. 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p> <p>3. 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乡镇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p> <p>4. 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p>	<p>1. 动态排查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p> <p>2. 协助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p> <p>3. 协助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 会同卫健委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乡镇调解劳资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态排查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 协助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 协助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
3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健委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 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 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 协调各部门开展密接转运、隔离点建设。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县交通局：</p> <p>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及时运送应急物资。</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孕前优生查体及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家庭健康员管理及优待政策落实，“两癌”筛查	县妇联 县卫健局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2. 收集镇适龄妇女底数，与卫健局共享人员信息。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 2. 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3. 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2. 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
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自规局 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街开展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和相关部门水旱、地震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地震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p> <p>县水务局：</p> <p>负责编制县级江河、湖泊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接收县直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后，通过广播、微信群、应急广播等方式迅速传达至村和群众，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自规局 县气象局	<p>县住建局:</p> <p>1.负责做好桥洞涵道日常巡查，指导供水工程、燃气、污水场站安全运行，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p> <p>2.负责震情跟踪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收集管理辖区内地震观测数据，组织召开地震趋势（震情）会商会，形成震情会商意见，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督促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p> <p>县交通局:</p> <p>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p> <p>县气象局:</p> <p>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协助县直部门开展专业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p> <p>8.统计灾害损失，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协助县直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p> <p>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修复受损基础设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p> <p>10.定期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p> <p>11.引导群众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p> <p>12.组织开展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p> <p>13.做好镇应急物资储备工作。</p>
2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街开展工作；</p> <p>2.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p> <p>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p> <p>4.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5.对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卫健委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 配备专职人员; 5. 负责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p>县应急管理局:</p> <p>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 负责安排部署各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 <p>县商务局:</p> <p>配合相关局对商场、宾馆等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县卫健委:</p> <p>对所辖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对下属单位及网吧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消防安全监管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统战部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委宣传部： 对电影院、书店、印刷行业实施日常消防监管。</p> <p>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日常消防监管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学校、幼儿园不予批准设立。</p> <p>县委统战部：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宗教场所的消防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定期排查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协调做好小区充电场所建设及消防安全管理。</p>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2.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3.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p>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2.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做好调查取证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 3.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4.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6.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p>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做好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p> <p>县民政局： 做好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p> <p>县公安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p>县教育和体育局： 指导各类学校做好教育和防范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击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实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计划。</p> <p>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利用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2. 做好对居民使用煤炉、燃气炉等取暖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时劝告整改，劝告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6	燃气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镇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p> <p>县综合执法局： 1. 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居委会协助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城镇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对非法经营、存储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p>	1.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2. 常态化开展对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制止； 3. 协助县应急局做好对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8	危化品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2.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3.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p>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2. 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 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4.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6.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
市场监管（1项）				
1	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乡镇的报请，对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现场指导；</p>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信息员，确定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p>3. 对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开展调查处理；</p> <p>4.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p> <p>5.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6. 协助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p>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属教育部门许可范围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协助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协助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局：</p> <p>1.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试点示范工程；参与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p> <p>2.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p>	<p>3. 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止，劝止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p>4. 协助有关部门为经营主体提供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技术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委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依法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和联合处置机制；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参与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协调医疗救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及节假日、“两会”重点时段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协助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综合政务（3项）				
1	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征管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p>县财政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 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县税务局； 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协助税务机关收集辖区内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泄密事件和违规行为案件调查	县委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纪委监委 县委宣传部	<p>县委保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泄密案件的受理、调查和处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指导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完善保密制度; 组织保密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相关的泄密案件进行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协助保密部门开展技术取证和线索追查; 维护调查现场秩序,防止证据灭失。 <p>县纪委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公职人员泄密或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依规依纪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网络泄密或违规发布信息行为,指导网络运营者采取处置措施; 协调互联网企业协助调查,封堵泄密信息传播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泄密隐患及时上报县保密部门; 组织开展保密知识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泄密案件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督促涉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消除泄密隐患; 及时向县委保密局报告本辖区泄密事件及处理情况。
3	党史和年鉴、地方志编撰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p>县委党史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中国共产党东明历史、东明县地方志、东明县情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东明县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负责续修县级综合志书的总体设计、编纂工作;负责《东明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 指导乡镇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东明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 	协助收集镇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现状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科技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p>县民政局：</p> <p>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食品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p>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打击暴力抗法及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科技局：</p> <p>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协助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协助处理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 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监管部门； 及时核实投诉举报，视情转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部门；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和联合执法。
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镇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 协助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p> <p>县民政局： 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 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p> <p>县公安局： 1. 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2.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3.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p> <p>县农业农村局： 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p> <p>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p>	<p>3. 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 4. 协调处理幼儿园与家长之间的矛盾纠纷；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p>

三春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党的建设 (1项)		
1	开展海外文化活动	县委宣传部
民生服务 (11项)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
3	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办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6	办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7	办理再生育审批	县卫健局
8	食品经营许可登记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1	协助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县残联
平安法治 (2项)		
1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司法局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
乡村振兴 (4项)		
1	做好全镇的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3	农药、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4	开展疫病防治、春秋两季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保障 (14项)		
1	医疗基金套取追缴	县医保局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
3	开展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县人社局
4	办理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社局
5	开展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工作	县人社局
6	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工作	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7	开展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工作	县医保局
8	协助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县人社局
9	办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社局
10	办理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县卫健委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县医保局
12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县医保局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县医保局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社局
自然资源(6项)		
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保(6项)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2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3	对“国三”“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4	排查辖区内燃煤锅炉使用情况并上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城乡建设(3项)		
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及公共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4项)		
1	对路长制农村道路两侧违章建设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2	喷绘镇辖区内主干道公路交通标线	县交通运输局
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4	非法营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卫生健康 (10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健局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健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健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健局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健局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健局
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健局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健局
1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县卫健局
应急管理及消防 (6项)		
1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4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综合治理中心
5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6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县应急管理局
教育培训监管 (1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